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光啟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ANGCHI SCIENCE LIMITED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
- (1)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2)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回。

目 錄

頁 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 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 計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細則(經不時補充或修訂或取代)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及補充的《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43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作為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人士)
「行使價」	指 董事所釐定於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時須就每股股份支付的價格，惟須一直遵守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上市規則
「屆滿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惟不得遲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最後一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個人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一第4段界定的涵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的新購股權計劃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而作出的購股權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除另有訂明者外，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規定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購股權要約的日期(該日期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持有人」	指 持有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持有人或(倘文義允許)任何因原持有人身故或傷殘而有權持有有關購股權的人士或該持有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指自購股權接納日期起至由董事釐定的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的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而董事可就不同合資格參與者設定不同的期間，惟有關期間自任何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10)年

釋 義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KuangChi Science Limited」改為「Genesis Scale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瀚源控股有限公司」為其中文第二名稱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KUANGCHI SCIENCE LIMITED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執行董事：

張洋洋博士(主席)
劉未文博士(行政總裁)
林鵠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釗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繼傑博士
蔡永冠先生
吳志力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
11樓1104室

- (1)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2)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與(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ii)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有關之更多資料。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KuangChi Science Limited」改為「Genesis Scale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及於百慕達登記中文名稱「瀚源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第二名稱，取代其當前中文名稱「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2.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建議新英文名稱及中文第二名稱記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備存之登記冊之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的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鑑於本公司目前的股權架構，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帶來新的企業形象，將避免市場產生混淆，且有利於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有效及作為股份之所有權文件，並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目的。因此，將不會有任何安排以將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任何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時使用之本公司新股份簡稱以及本公司新網址。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

3.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屆滿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獲本公司採納，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生效及有效。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日屆滿。此外，上市規則第17章已修訂，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建議按照最新規定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並仍然有效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職位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行使期	
劉未文博士	執行董事 及行政總裁	2.290	二零二一年 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二日 至 二零二六年四 月二十一日	120,000
其他					
僱員	僱員	2.290	二零二一年 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二日 至 二零二六年 四月二十一日	792,000

附註：

- 1) 購股權於各自之要約函件所載若干表現目標獲達成後歸屬。
- 2) 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滿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開始，有關承授人可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分別最多33%、33%及34%。
- 3) 每位僱員在行使所有已授出購股權時，可獲發行的股份數目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概不會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因此，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將不會影響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授出條款，且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受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規限。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最新規定。

新購股權計劃的先決條件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1)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2)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3)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決議案。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概要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其作為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概要，但不構成該計劃的全部條款。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靈活及有效之途徑，以鼓勵、獎勵、酬謝、補償及／或提供利益予合資格參與者。

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彼等的利益將與本集團的長遠發展一致，因為彼等亦可能因提升本公司價值而享有任何潛在好處。新購股權計劃激勵董事及僱員繼續為本集團效力，並為本集團及彼等的利益而作出努力。新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向董事及僱員授予股權，以分享本集團的任何日後增長，藉此促進本集團與彼等的長遠關係。

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及合資格參與者的確定依據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作為與該等公司簽訂僱傭合約的獎勵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人士)。為免生疑，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A(1)(b)及(c)條所定義的「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

於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i)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經驗；(ii)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及(iii)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成功所付出及作出的支持、協助、指引、建議、努力及貢獻之水平及／或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可能為本集團的成功給予或作出的潛在支持、協助、指引、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可獲授購股權。本公司認為，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可能的購股權授予將不會損害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和公正性，原因如下：(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要求；(ii)若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內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1%以上，則須按照規則17.04(4)規定的方式獲股東批准；及(iii)董事會將留意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E.1.9，即發行人在考慮任何日後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時，一般不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包含業績相關元素的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

計畫限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615,692,886股股份組成。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期間內沒有變動，則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涉及發行新股份(如有)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獎勵或證券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最高數目合計不得超過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即61,569,288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亦無意於日後持有任何庫存股份時將任何庫存股份用於新購股權計劃。

歸屬期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歸屬期原則上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為確保充分實現新購股權計劃目的之可行性，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認為，(a)在若干情況下，嚴格的十二(12)個月歸屬規定對本通函附錄一第7.2(i)-(iii)段所載合資格參與者而言並不可行或並不公平；(b)本公司需保留獎勵表現卓越的人士或在特殊情況下(如屬合理)提供加快歸屬的靈活性；及(c)本公司應可酌情因應不斷改變的市況及行業競爭制定其自身招聘及挽留人才的策略，因此，應具有視乎個別情況(即本通函附錄一第7.2(iv)段下的類別)施加歸屬條件(例如以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按時間為基準的歸屬準則)的靈活性。

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本通函附錄一第7.2段所載詳盡列出之情況規定之較短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並屬適當，且與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一致。

表現目標及回撥機制

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將不會規定在可行使購股權之前須達到的具體表現目標。然而，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將賦予董事會酌情權對購股權施加具體表現目標。董事認為，施加具體表現目標未必總是適當的，尤其是當授出購股權是旨在挽留、酬謝或補償合資格參與者時。董事認為保留根據每次授予的特定情況釐定具體表現目標是否屬適當的靈活性對本公司更有利。

董事會函件

倘董事會認為需要表現目標，董事會於評估該等表現目標時將計及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並參考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如適用)：

- (a) 董事會認為與承授人相關的任何可計量的表現基準(包括財務及管理目標)，例如承授人所在部門及／或業務單位的關鍵績效指標、根據本公司僱員表現評估制度釐定的承授人個人崗位、年度考核結果及表現；
- (b) 承授人達成相關(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里程碑；
- (c) 本公司年度業績、本集團收益對比緊接上一個財政年度的年度增長及本集團表現；及／或
- (d)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釐定的任何其他表現目標，

其達致程度將由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要約文件所載列的協定目標評估及釐定。

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亦訂明回撥機制。倘出現下列情況：

- (a) 購股權持有人涉及(i)偽造表現結果、(ii)收受或索取賄賂、(iii)貪污、(iv)盜竊、(v)故意洩露商業及技術機密、(vi)其他損害本公司利益或聲譽的非法行為或不當行為，或導致遭聯交所及／或其他監管機構制裁或任何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裁定本集團及／或購股權持有人干犯任何刑事罪行；或
- (b) 購股權持有人未遵守本公司內部政策及／或其僱傭協議，從而導致本公司資產或業務蒙受嚴重損失以及其他嚴重及不利後果，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可議決回撥授予購股權持有人的購股權，前提是為在作出回撥購股權的決定前，購股權持有人應有機會向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陳述意見。根據上述規定退回之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失效，而就計算一般計劃限額而言，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被視為已動用。

行使價釐定基準

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參與者有權按董事會於要約日期酌情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股份數目，惟無論如何行使價應至少為(i)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內所列之正式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內所列之平均正式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之最高者。釐定行使價的基準亦於新購股權計劃中列明。董事認為該基準將可保留本公司之價值，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獲取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如有)。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股份計劃。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展示文件

新購股權計劃的文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kuangchiscience.com/>)。

4.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與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或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視為被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之公佈。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及有關批准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了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洋洋博士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以下為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其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新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影響新購股權計劃的詮釋。董事保留在股東特別大會之前隨時就新購股權計劃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需或適當的修訂的權利，惟該等修訂不得與本附錄一的概要在任何重大方面有所衝突。

1. 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旨在令本公司能以靈活及有效的方式激勵、獎勵、酬勞、補償合資格參與者及／或向彼等提供福利。

2. 新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及釐定合資格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作為與該等公司簽訂僱傭合約的獎勵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人士)。

在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資格之基準時，董事會將主要基於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考慮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業務之經驗、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個人表現、時間承諾、責任或僱傭條件，或在適當情況下，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收益、利潤或業務發展的貢獻及／或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對本集團之成功可能給予或作出之潛在支持及貢獻。

3.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3.1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行使根據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獎勵或證券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一般計劃限額」)，除非本公司根據下文第3.2分段取得股東批准。就計算一般計劃限額是否被超過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獎勵或證券將不得計算在內。

- 3.2 受下文第3.3段規限，本公司自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或上一次更新之日起計三(3)年後，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更新上文第3.1段所載之一般計劃限額。
- 3.3 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或上一次更新之日起三(3)年期間內的任何更新須獲股東批准，惟須受以下各項所限：
- (i)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本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及
 - (ii)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條、第13.39(7)條、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的規定(或當時適用的後續條文)。
- 3.4 倘緊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的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作出更新，使更新後的一般計劃限額的未使用部分(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計算)與緊接發行證券前一般計劃限額的未使用部分(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份)相同，則上文第3.3(i)及(ii)段的規定並不適用。
- 3.5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一般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惟超過一般計劃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的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並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全部有關資料。將授予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必須在股東批准前訂定。就任何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在計算行使價時，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4.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股份的上限

在下文第22段的規限下，在截至要約日期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其他計劃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獎勵或證券(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獎勵或證券，惟並不包括根據有關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獎勵或證券)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要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不包括庫存股份)('個人限額')。為免生疑，除另有訂明者外，本公司正式向合資格參與者發出書面要約的日期(必須是營業日)(而並非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會議批准有關授出的日期)，應被視為要約日期。倘若建議向合資格參與者(或倘適用，現有承授人)提呈任何要約，而導致在截至有關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的十二(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人士的所有購股權、獎勵或證券(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獎勵或證券)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出其個人限額，則該要約及其任何接納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或倘適用，現有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指聯繫人)放棄表決。就任何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在計算行使價時，應將觸發股東批准要求的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視為授出日期。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通函。

5. 購股權的接納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應以書面方式公開接納。本公司須於要約可能規定的有關時間內(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十四(14)天)收到該接納。要約於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包括接納要約之要約文件副本當日被視為已獲接納，當中須清楚列明接納要約之股份數目，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1.00港元匯款(作為授出要約之代價)。該代價概不退還。

6. 購股權可供行使之期間

除下文第7、10至12段所規定者外，於購股權期間內可隨時悉數或部份行使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有效行使購股權，本公司必須於購股權期間屆滿前接獲：(i)由行使購股權的購股權持有人發出並經購股權持有人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通知，當中列明擬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ii)全額支付之行使價。

7. 購股權的歸屬期

7.1 除下文第7.2段所述情況外，購股權的歸屬期須不少於購股權可予行使之前自接納要約日期起十二(12)個月。

7.2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可酌情決定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較短的歸屬期：

- (i)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ii)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的授予，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授出但須等待下一批次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購股權的時間；
- (iii)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的購股權，如購股權可在十二(12)個月內平均歸屬；及
- (iv) 授予採用按表現為基礎的歸屬條件(而非以時間掛鈎的歸屬標準)，

每一項都被認為就授出購股權提供靈活性而言屬適合。

上述情況已盡錄。

8. 行使價

行使價應由董事於要約日期酌情釐定及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要約日期(必須為交易日)當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內所列股份官方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內所列的股份官方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惟行使價可根據下文第16段的規定予以調整。為免生疑，除另有訂明者外，本公司正式向合資格參與者發出書面要約的日期(必須是營業日)(而並非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會議批准有關授出的日期)，應被視為要約日期。

9.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於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在有關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前，或在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禁止任何有關要約及／或授出任何購股權的任何期間內，概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購股權要約及授出購股權。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30日開始之期間內，概不得授出購股權：(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有關日期須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及(ii)本公司公佈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之最後限期，並於業績公佈當日結束。不得授出購股權之期間將包括任何延遲刊發業績公告之期間。

10.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並將於會上提呈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各購股權持有人應有權於不遲於提呈決議案獲審議及／或通過前兩(2)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行使其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惟以已成為可行使的購股權為限。為免生疑，該等仍處於歸屬期(不論有關歸屬期是否為十二(12)個月)且尚未成為可行使的未行使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據此，所有當時未行使購股權將於清盤開始時失效及終止。

11. 作出全面收購或安排計劃時的權利

倘因向所有股東(收購者及／或由收購者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者有聯繫或一致行動的人士除外)作出任何全面收購或安排計劃，則各購股權持有人應有權於有關全面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後十四(14)日內隨時行使其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惟以已成為可行使的購股權為限。為免生疑，該等仍處於歸屬期(不論有關歸屬期是否為十二(12)個月)且於有關全面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尚未成為可行使的未行使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

12. 終止受聘、身故／傷殘或解僱時的權利

- (i) 倘合資格參與者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前因身故、健康不佳、辭任或退任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並無出現可終止合資格參與者的僱傭、董事職務、職位、委任或委聘的事件，則合資格參與者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起計三(3)個月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惟以已成為可行使的購股權為限。為免生疑，該等仍處於歸屬期(不論有關歸屬期是否為十二(12)個月)且於終止之日尚未成為可行使的未行使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
- (ii) 倘合資格參與者因第15.4段項下所載理由被終止僱傭、董事職務、職位、委任或委聘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全部未行使購股權將於其終止僱傭或解僱之日失效及終止，

惟於各情況下，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在其可能決定之有關條件或限制規限下不會失效或終止。

13. 重組或合併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建議根據公司法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之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則各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緊接相關法院指示召開以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的股東大會之日前的營業日中午12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購股權，惟以已成為可行使的購股權為限。為免生疑，該等仍處於歸屬期(不論有關歸屬期是否為十二(12)個月)且尚未成為可行使的未行使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受此規則所限，當時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自有關大會日期起失效及終止。

14. 新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有效期為十(10)年(「計劃期限」)。

15.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日期的最早者自動失效，並不可予以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5.1 購股權相關的屆滿日期；

15.2 上文第10、11、12及13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

15.3 上文第11段所述本公司的安排計劃生效之日；

15.4 購股權持有人因任何一項或多項嚴重不當行為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之刑事罪行而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如董事會釐定)，因任何其他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購股權持有人與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單方面終止其僱用或服務的理由，或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安排或重組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日期；

15.5 本集團基於上文第15.4段所述者以外的理由而終止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日期後三(3)個月當日；及

15.6 購股權要約文件中明確規定的有關事件發生或有關期限屆滿，如購股權持有人未能實現特定表現目標。

16. 調整

倘於緊隨計劃期限開始後，本公司資本架構因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資本削減而引起或可能引起董事會認為須根據本文第16段作出必要調整的任何變動，則行使價及／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相關的股份或任何購股權數目可作出董事(已收到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建議調整乃屬合適及公平合理且同時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聲明書)認為適當的調整，惟任何該調整應給予購股權持有人其先前有權及根據上市規則獲得的相同已發行股份比例(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份)，且不得以低於其面值發行股份為限，否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17.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已授出及已接納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不得在未獲取有關購股權持有人的同意下註銷。已發行的任何新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以取代已註銷的購股權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及上文第3段所述經股東批准的可用一般計劃限額發行。

18.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經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在計劃期限屆滿前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再提呈其他授予購股權的要約，惟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均繼續有效。所有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及已接納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根據彼等的條款及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仍然可予行使。

19. 購股權的轉讓性

購股權屬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購股權持有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抵押、擔保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有關購股權設置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權益(法定或實益)，除非由聯交所授予豁免。惟倘(i)董事明確書面同意(董事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全權酌情給予該同意)，及(ii)聯交所給予任何明確的豁免，購股權持有人持有的購股權可能為購股權持有人及該購股權持有人的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被允許轉讓予一個工具(出於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的目的或董事及聯交所認為合理的有關其他原因)(將繼續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凡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有關購股權持有人獲授的任何或部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20. 修訂新購股權計劃

- 20.1 董事可在不抵觸新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不時修訂彼等認為適當的新購股權計劃的有關條文，惟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否則不得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不得為購股權持有人(現時或日後)之利益而對新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任何修訂，以改變有關新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期間」及「計劃期限」之定義、新購股權計劃之重大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之所有有關其他事宜。
- 20.2 新購股權計劃不得作出任何修改，以致對該等修改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任何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除非獲得大多數購股權持有人同意，猶如購股權構成獨立類別的股本，且該等條文經必要修改後適用。

- 20.3 倘首次授出購股權已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修訂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條款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本規定不適用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的變更。
- 20.4 除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另行規定者外，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董事不得對新購股權計劃作出重大修訂。
- 20.5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 20.6 對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更改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授權之任何變更，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21. 表現目標及回撥機制

除非董事另行規定，於購股權可供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前，並無要求購股權持有人達到任何表現目標。倘出現下列情況：

- (a) 購股權持有人涉及(i)偽造表現結果、(ii)收受或索取賄賂、(iii)貪污、(iv)盜竊、(v)故意洩露商業及技術機密、(vi)其他損害本公司利益或聲譽的非法行為或不當行為，或導致遭聯交所及／或其他監管機構制裁或任何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裁定本集團及／或購股權持有人干犯任何刑事罪行；或
- (b) 購股權持有人未遵守本公司內部政策及／或其僱傭協議，從而導致本公司資產或業務蒙受嚴重損失以及其他嚴重及不利後果，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可議決回撥授予購股權持有人的購股權，前提為在作出回撥購股權的決定前，購股權持有人應有機會向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陳述意見。根據上述規定退回之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失效，而就計算一般計劃限額而言，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被視為已動用。

22.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22.1 除上文第4段外，向身為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4條的規定。
- 22.2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建議授出購股權，而有關授出將導致直至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該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其他計劃向該人士已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獎勵或證券(不包括根據該等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獎勵或證券)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0.1%(不包括庫存股份)，則建議授出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予以批准。就任何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在計算行使價時，應將觸發股東批准要求的建議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日期。
- 22.3 在上文第22.2段所述的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第17.04(5)條所規定詳情的通函。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的規定。

23. 新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23.1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授出購股權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及
- 23.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24. 股份地位及購股權附帶的權利

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的股份將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且與於發行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在各方面擁有同等地位，及將擁有同等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產生的權利)，以及在發行日期或之後所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有關的權利。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不得參考配發日期前之記錄日期而享有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

購股權持有人不得享有已發行繳足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投票權、股息權或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其他權利。



KUANGCHI SCIENCE LIMITED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光啟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並以此為條件，本公司名稱由「KuangChi Science Limited」改為「Genesis Scale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及於百慕達登記中文名稱「瀚源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第二名稱，取代其當前中文名稱「光啟科學有限公司」(統稱「更改公司名稱」)，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高級職員於彼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為或就執行更改公司名稱及使之生效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辦理任何所需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普通決議案

2.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印有「A」字樣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文件)(「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在此規限下，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得以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將向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
 - (iii)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不時發行及配發所需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
 - (iv) 於適當時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可能不時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於其認為適當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就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要求或施加之該等條件、修改及／或改動；
- (b) 批准及採納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獎勵或證券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即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之一般計劃限額(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對落實及執行一般計劃限額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署(不論親筆或蓋章)有關文件及作出有關其他事項。」

代表董事會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洋洋博士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
11樓1104室

附註：

- (1) 凡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2) 如為本公司股份(「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或其受委代表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3)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按其上列印之指示，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不遲於任何續會(如有)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4) 為了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5) 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的通函內。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6) 決議案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洋洋博士、劉未文博士及林鴻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劍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繼傑博士、蔡永冠先生及吳志力博士。